

國立台灣師大附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拔河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為鍛鍊強健體魄，提倡正當體育活動，凝聚班級團隊精神，促進班際間聯誼。

二、參加資格凡本校學生均可代表該班參加比賽。

三、競賽組別：

(一)國七組(男女混合)。

(二)高一女生組。

(三)高一男生組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17:00 前。請體育股長上網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，報名截止後由體育組彙整交由導師確認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mX7wTa3zDUYsBqP66>



五、報到及競賽地點：司令台和室外籃球場前柏油路。

六、競賽制度：採單敗淘汰制。

七、競賽細則：

(一)以班級為單位報名，高中部每班人數二十名、國中部每班男女生各八名。班級導師如欲加入比賽，經兩班協調後，可增加導師名額一人參加(每班限報一隊)。

(二)高中部男女合班之班級僅擇一組報名，如欲報高男組比賽，選手人數男生必須超過十人，餘依男生二人、女生三人之比例替代。

(三)國中部班級如遇男女人數不足 8 人時，可依男生二人、女生三人之比例相互替代。

(四)每場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。

(五)每局比賽時間為一分鐘，局與局間休息二分鐘，決勝局休息時間為三分鐘。

(六)每局比賽休息時間均可換人，但比賽人數與比例需維持不變。

八、賽程編配及裁判由體育運動組負責處理，參賽班級不得異議。

九、獎勵：各組競賽取前三名，恭請校長頒獎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競賽賽程表於前三日公布，如有變動，請聽廣播。

(二)各隊應於比賽時間前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準備並熱身，遲到五分鐘班級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各隊加油之啦啦隊請於指定位置(跑道及籃球場上)加油，不得超越，以利比賽進行。

(四)裁判宣布比賽開始，比賽隊伍不得要求暫停。

(五)局與局之間交換場地，兩隊靠右邊交換。

(六)對選手資格有問題應當場檢舉，經裁判確認資格不符則取消該隊資格，冒名頂替之選手記過處分。

(七)各組報名如未滿四隊，則取消比賽。

十一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比賽開始前當場補充說明。

十二、本規程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